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5-2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股东会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14:30。

2.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数字文化产业园C座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代表股份165,67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1人,代表股份165,67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0人,代表股份4,968,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9人,代表股份4,968,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50,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41%;反对2,03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7%;弃权4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15%;反对2,03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53%;弃权4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97,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25%;反对2,07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0%;弃权4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94%;反对2,07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35%;弃权4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09,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8%;反对2,18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3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05%;反对2,18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50%;弃权3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4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5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4%;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7%;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11%;反对2,5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9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00,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3%;反对2,46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8%;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94%;反对2,46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01%;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138,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4%;反对2,1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5%;弃权3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81%;反对2,15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01%;弃权3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94,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3%;反对2,21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6%;弃权3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45%;反对2,21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30%;弃权3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2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00 审议《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8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0%;反对2,18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5%;弃权4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38%;反对2,18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15%;弃权4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攀、李雪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接B450版)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11.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29人,作废首次授予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8.60万股。

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作废首次授予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2.8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1.4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根据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冲减部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17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2.32%;其中首次授予8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1.86%;预留授予2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275.69万股的0.46%。

3.授予价格(调整后):19.746元/股、22.74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746元或每股22.74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毛利率(B)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完成情况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毛利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3.0	2.4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3.6	2.9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4.2	3.4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或B达标	100%
	Am>A≥An	80%
	A<An且B不达标	0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毛利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3.6	2.9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4.2	3.4	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或B达标	100%
	Am>A≥An	80%
	A<An且B不达标	0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
达标	100%
一般	70%
不及格	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20元/股调整为19.895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3元/股调整为22.8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95元/股调整为19.84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95元/股调整为22.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841元/股调整为19.7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841元/股调整为22.771元/股。

11.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12.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由19.771元/股调整为19.74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由22.771元/股调整为22.746元/股。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1年12月7日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3月11日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年12月7日	20元/股、23元/股	840万股	55人
2022年3月11日	20元/股、23元/股	210万股	9人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38人	2023年11月13日	19.841元/股、22.841元/股	180.48万股	因15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共作废286.16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	–	–	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未予归属,共作废20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4人	2024年2月2日	19.841元/股、22.841元/股	28.50万股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共作废119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相应调整。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	–	–	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于2025年3月10日届满未予归属,共作废46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即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二)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时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 净利润A(亿元):目标值(Am)=4.2,触发值(An)=3.4;毛利率B:不低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675号)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为36.22%,高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3.2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675号)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毛利率为36.22%,高于前二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3.2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考核归属比例为100%、A考核归属比例为100%、B考核归属比例为80%、C考核归属比例为0%、D考核归属比例为0%。 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除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一般归属条件,其余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达标。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B、C、D四个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对应归属比例为100%,B对应归属比例为100%,C对应归属比例为80%,D对应归属比例为0%。 若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29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B及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归属条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7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17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29名

(四)授予价格:19.746元/股、22.746元/股(鉴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19.746元/股、22.74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价格20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新	核心技术人员	30	–	30	9	30%
2	王则钦	核心技术人员	20	–	20	4.2	21%
3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	–	20	4.2	21%
4	王英霞	财务总监	–	20	20	6	30%
5	陈雅莎	董事会秘书	18	–	18	5.4	30%
小计			88	20	108	28.80	26.6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人)			213	145	358	88.20	24.64%
小计			213	145	358	88.20	24.64%
总计(29人)			301	165	466	117.00	25.1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业绩情况、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117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与归属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